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000612，证券简称：焦作万方）连续2个交易日（2020年5月22日，2020年5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子邮件、书面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相关方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正式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等再融资相关政策，公司认真学习了证监会颁布的上述新政。为进一步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结合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近期向相关股东及中介机构征询了意见和建议，



正在论证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可行性。

鉴于该事项尚在初期论证过程中，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事项，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近期，稀土永磁板块股票走势波动较大，公司持有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稀土”）11.73%的股权，为中国稀土第三大股东。公司就中国稀土生产经营等情况进行了核实，根据回函说明如下：

（1）中国稀土近期经营情况正常，业绩整体比较平稳；

（2）中国稀土近期不存在其他或将与我公司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本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